

附件

废止的《壶关县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及 奖励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内容

第四条：财政贡献奖励。外来投资 0.5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自实现税收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按其提供地方可用财力的 100% 予以奖励，第四至第六年按其提供地方可用财力的 50% 予以奖励。

第五条：总部经济企业奖励。对在我县汇总缴纳税收，且在我县投资 3 亿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和在主板市场注册上市并将总部迁至壶关的企业，在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落户奖的基础上，县财政另行奖励 100 万元。自纳税年度起，六年内按其提供地方可用财力的 100% 给予贡献奖，奖励资金自纳税日期起，由县财政予以兑现。